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507196823-15111943**

项目名称：**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录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 五、开启 | 4 |
| 六、公告期限 | 4 |
| 七、其他事项 | 4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二、磋商须知 | 8 |
| (一) 说明 | 8 |
| (二) 磋商文件 | 10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 磋商会 | 12 |
| (五) 质疑 | 13 |
| (六) 授予合同 | 13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5 |
| 一、项目概况 | 16 |
| 1.1 项目名称 | 16 |
| 1.2 预算资金 | 16 |
|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 16 |
|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 16 |
| 1.5 项目服务期限 | 17 |
| 1.6 付款方式 | 17 |
| 二、投标资格要求 | 17 |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19 |
| 3.1 运维需求 | 19 |
| 3.2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 27 |
| 3.3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 27 |

| | | |
|------|---|----|
| 3.4 |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 29 |
| 3.5 | 应急响应要求 | 30 |
| 3.6 | 保密要求 | 30 |
| 3.7 |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 32 |
| 3.8 | 免责条款 | 32 |
| 3.9 | 争端解决 | 32 |
| 3.10 | 其他要求 | 32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 | 33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1. | 磋商承诺书格式 | 41 |
| 2. | 磋商响应函格式 | 42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3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45 |
| 5.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6 |
|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47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48 |
| 8. |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51 |
| 9. |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52 |
|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53 |
| 11.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4 |
| 12. | 方案格式 | 55 |
| 13.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 56 |
| 14.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 57 |
|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8 |
| 16.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59 |
| 17. |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 60 |
| 18. |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1 |
| 第六章 | 评审办法 | 62 |
| 一、 | 磋商成交办法 | 62 |
| 二、 |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6-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507196823-15111943**

项目名称：**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

预算编号：1524-000212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48000（国库资金：2248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2248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运维内容包括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区辖内的31座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及派出所室外天馈等在内的空调、铁塔、避雷针、机房基础设施、基站天馈设施、电子通信设备；无线录音设备；简易铁塔、基地台室外天馈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单位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7) 投标单位须具相应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11至2024-06-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开启

时间：2024-06-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第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3. 磋商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与上传平台文件保持一致）。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 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李征行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1 | 项目名称： 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 | |
| 4.1 |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 (3) 联系人： / (4) 联系电话： /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 |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9日 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18918850947@189.cn。 | |
| 5.2 | 答疑会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第 /会议室 | 本项目不适用 |
| 9.1.1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 9.1.2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典型案例(如适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 11.1 |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 |

| 14.1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 |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 (2) (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p> <p>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 |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除平台上传文件外，另提供纸质文件一份（两者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58 1054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 费率 (%)</th> <th colspan="3">类型</th> </tr> <tr> <th>货物项目</th> <th>服务项目</th> <th>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p> | 类型 费率 (%) | 类型 | |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中标金 | |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万元 | 1.10 | 0.80 | 0.70 | 500~1000万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万元 | 0.50 | 0.25 | 0.35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0 | 0.20 | 10000~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
| 类型 费率 (%)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万元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万元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p> <p>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p> <p>账 号：602811158</p>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评审办法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 最后报价。

-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17.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7.5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17.6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

18. 质疑

- 1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 1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19.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0.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

项目运维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

1.2 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224.8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是上海市公安局无线通信系统中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系统信号基本覆盖了上海市浦东行政区域内的室外部分。目前，系统共由31座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派出所室外天馈等组成。无线通信基站主要包括26套350MHz数字集群基站设备、9套800MHz数字集群基站设备、13套150MHz数字常规基站设备、8座通信铁塔；无线录音系统主要包括60路无线录音设备、1台服务器；派出所室外天馈主要包括简易铁塔16座，各公安处、业务支队、大队、中队及派出所等单位基地台室外天馈250副。

浦东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对上海公安无线通讯畅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处置和防范突发事件时，该系统可实现现场的应急指挥，及时通信与调度。为满足分局对于整个应急指挥系统的需求，为领导科学决策、及时调度、异地指挥、收集情报提供重要的通信手段。因此，需要一个专业的维护团队投入到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的维护工作中去。进行日常运维、月度巡检、应急抢修、设备设施维修、年度保养、节日保障等，以确保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的稳定运行。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1.4.1 项目运维区域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区域。

1.4.2 项目运维内容范围

项目运维内容包括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区辖内的31座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及派出所室外天馈等在内的空调、铁塔、避雷针、机房基础设施、基站天馈设施、电子通信设备；无线录音设备；简易铁塔、基地台室外天馈等内容。

1.5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1.6 付款方式

1.6.1 合同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款项的30%。
- 2.合同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款项的20%。
- 3.合同期满10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30%；
- 4.项目通过验收并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1.6.2 审核收费：

- 1.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5%以内的（含5%），由用户方负担审核费用。
- 2.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审核费用由用户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负担。
- 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减、核增部分由中标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 4.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用户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二、 投标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单位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7) 投标单位须具相应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技术需求

3.1 运维需求

3.1.1 运维目标

对分局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设备检修，保证浦东公安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进行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

3.1.2 运维区域范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及辖区内各基站所在地。

3.1.3 运维设备范围

项目运维内容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区辖内的31座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派出所室外天馈等在内的：空调、铁塔、避雷针、机房基础设施、基站天馈设施、电子通信设备；无线录音设备；简易铁塔、基地台室外天馈等内容。

| 维护大项 | 维护分项 | 维护内容 | 维护数量 |
|-----------|---------------|--|------|
| 年度保养 | 空调检测和保养 | 每年2次对浦东行政区域内的31个无线通信基站的33台空调的检测和保养 | 33 |
| | 基站防雷接地检测 | 每年1次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浦东行政区域内的31座无线通信基站的直击雷防护检测、馈线接地防护检测、供电线路防护检测，机房内接地设施的检查、电子通信设备防护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 |
| | 铁塔检测和保养 | 每年1次对浦东行政区域内的1个自立塔、6个拉线塔、1个斜撑塔进行保养；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1个自立塔和6个拉线塔、1个斜撑塔塔基础进行年度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8 |
| | 避雷针维护和保养 | 每年1次对浦东行政区域内17个避雷针进行维护和保养 | 17 |
| | 简易铁塔巡检和保养 | 每年1次对16座简易通信铁塔进行巡检和保养 | 16 |
| | 基地台室外天馈维护和保养 | 每年1次对通信基站、指挥中心、各公安处，业务支队、大队、中队及派出所的250副室外天馈及抱杆进行维护和保养 | 250 |
| 月度巡检 | 机房基础设施 | 消防器材、机房照明、供电设施、空调、固定资产检查 | 31 |
| | | 机房清洁 | 31 |
| | 基站铁塔/避雷针/天馈设施 | 350M天线、GPS天线、馈线、天线支架巡检 | 52 |
| | | 800M天线、GPS天线、馈线、天线支架巡检 | 18 |
| | | 150M天线、GPS天线、馈线、天线支架巡检 | 13 |
| | | 避雷针巡检 | 17 |
| | | 通讯铁塔巡检 | 8 |
| | 电子通信设备 | 350M数字集群基站设备 | 26 |
| | | 800M数字集群基站设备 | 9 |
| | | 150M数字常规基站设备 | 13 |
| | | 150M、350M、800M后备电源 | 48 |
| | 无线录音系统 | 350M数字集群电台 | 58 |
| PDT数字集群电台 | | 2 | |

| | | | |
|------|--------------|---|-----|
| | | 天线合路器 | 15 |
| | | 集群控制器 | 60 |
| | | 无线录音查询软件 | 1 |
| | | 录音服务器及录音数据库 | 1 |
| | | 交换机 | 3 |
| 抢修服务 | 设备设施故障时的应急抢修 | 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无线常规系统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维修工程师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 1 |
| 保修服务 | 设备设施的保修 | 提供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无线常规系统设备设施的保修服务，当出现设备设施故障时提供维修服务 | 1 |
| 保障服务 |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 | 提供元旦/春节/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国庆/重大活动的运维保障服务 | 1 |
| 运行服务 | 电台呼叫信息统计 | 基站远程监控 | 12 |
| | 基站运行情况统计 | | 12 |
| | 基站运行监控 | | 1 |
| 合计 | | | 789 |

3.1.4 运维工作标准

中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需求中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本项目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文：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数字集群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暂行规定》YD/T 5035-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技术规范》YD 5098-2005。

《移动通信基站防雷与接地设计规范》YD 5068-98。

3.1.5 运维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每月1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排除日常故障及设备巡检。

2.故障响应及修复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响应，在工作日期间于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日内解决故障；对于突发通信故障或其他紧急故障，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不便于使用远程手段解决，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当日完成故障修复。如设备故障无法在指定时间内确定或修复的，应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应用功能的恢复。设备严重故障、或使用寿命已到，导致无法修复的，中标单位应准备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先行恢复正常通信，并报用户方出具设备更新报废技术说明，在用户方的指导下完成设备的更换更新。

3.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月对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无线常规系统内的空调、铁塔、避雷针、机房基础设施、基站天馈设施、电子通信设备；无线录音设备；简易铁塔、基地台室外天馈、无线常规中转台等进行现场巡检，一般故障当场解决，巡检完成后出巡检报告供用户方参考，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中标单位对本项目规定的维修内容中所列系统的巡检、维修情况，故障设备更换情况，故障类型，相对建议等应出具相应的年度巡检、维修总结报告。

5.在节假日和重大安全保卫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用户方需求安排专人到用户方指定位置待命，保障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正常运行。

6.中表达内应按用户方要求，对需集中存放的设施、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箱盒等材料。

3.1.6 运维内容

1. 年度空调检测和保养

浦东行政区域内的31座无线通信基站的33台空调每年二次的检测和保养，其中航头基站、川沙基站、惠南基站、东方南院、由由、航运基站各2台，指挥中心室内、迪士尼、迪士尼室内、书院基站不用保养，其余基站各1台。

每次由维护方安排专业人员对公安无线通信基站的机房空调进行保养和维护，检查空调制冷液及对空调内机、外机进行清洗，保障空调正常运行。对故障的空调进行维修或更新，更新的空调功率不低于原空调功率或与原空调功率一致。

2. 年度基站防雷接地检测

每年1次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浦东行政区域内的31座无线通信基站的直击雷防护检测、馈线接地防护检测、供电线路防护检测，机房内接地设施的检查、电子通信设备防护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年度铁塔检测和保养

每年1次对浦东行政区域内的1个自立塔、6个拉线塔、1个斜撑塔保养。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1个自立塔和6个拉线塔、1个斜撑塔塔基础的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序号 | 检修内容 | 年度服务次数 | 备注 |
|----|---------|--------|-----|
| 1 | 川沙基站铁塔 | 1次 | 斜撑塔 |
| 2 | 外高桥基站铁塔 | 1次 | 拉线塔 |
| 3 | 航头基站铁塔 | 1次 | 自立塔 |
| 4 | 康桥基站铁塔 | 1次 | 拉线塔 |
| 5 | 大团基站铁塔 | 1次 | 拉线塔 |
| 6 | 彭镇基站铁塔 | 1次 | 拉线塔 |
| 7 | 宣桥基站铁塔 | 1次 | 拉线塔 |
| 8 | 祝桥基站铁塔 | 1次 | 拉线塔 |

4. 年度避雷针维护和保养

每年1次由维护方安排专业人员对浦东行政区域内17个避雷针进行维护和保养。

5. 年度简易铁塔巡检和保养

每年1次1对派出所等单位的简易通信铁塔基础设施进行巡检和保养。

简易铁塔季度巡检内容：铁塔塔身、天线支架、天线、馈线等设施等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检查；对存有故障隐患的天线支架、天线、馈线进行更换。对于一般故障应当场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完成后需做好书面的巡检报告，及时提交用户方，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处理。

简易铁塔维护清单：

| 序号 | 检修内容 | 年度服务次数 | 备注 |
|----|---------|--------|-----|
| 1 | 周浦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2 | 交警六大队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3 | 周东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4 | 横沔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5 | 六灶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6 | 祝桥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7 | 交警七大队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8 | 警训中心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9 | 老港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0 | 万祥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1 | 书院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2 | 大团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3 | 宣桥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4 | 航头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5 | 东海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 16 | 康桥所铁塔 | 4次 | 自立塔 |

6. 年度基地台室外天馈维护和保养

每年1次由维护方安排专业人员对通信基站、指挥中心、各公安处、业务支队、大队、中队及派出所的250副室外天馈及抱杆等设施检查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

对存有故障隐患的天线支架、天线、馈线进行更换。对于一般故障应当场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完成后需做好书面的巡检报告，及时提交用户方，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处理。

7. 各类设备设施的月度巡检

(1) 机房基础设施月度巡检

每月对无线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照明、消防、供电、空调设施等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检查；对基站机房内陈旧的灭火器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换；对固定资产设备检查；对机房和电子通信设备进行清洁处理；巡检完成后需做好书面的巡检报告，并及时提交用户方。

主要设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站名称 | 消防器材 | 机房照明 | 配电设施 | 空调 |
|----|----------|------|------|------|----|
| 1 | 张江基站 | 1 | 1 | 1 | 1 |
| 2 | 金桥基站 | 1 | 1 | 1 | 1 |
| 3 | 川沙基站 | 1 | 1 | 1 | 2 |
| 4 | 外高桥基站 | 1 | 1 | 1 | 1 |
| 5 | 紫金山基站 | 1 | 1 | 1 | 1 |
| 6 | 花木基站 | 1 | 1 | 1 | 1 |
| 7 | 浦东机场基站 | 1 | 1 | 1 | 1 |
| 8 | 世博园基站 | 1 | 1 | 1 | 1 |
| 9 | 惠南基站 | 1 | 1 | 1 | 2 |
| 10 | 航头基站 | 1 | 1 | 1 | 2 |
| 11 | 书院基站 | 0 | 0 | 1 | 0 |
| 12 | 康桥基站 | 1 | 1 | 1 | 1 |
| 13 | 大团基站 | 1 | 1 | 1 | 1 |
| 14 | 临港大学基站 | 1 | 1 | 1 | 1 |
| 15 | 由由基站 | 1 | 1 | 1 | 2 |
| 16 | 航运基站 | 1 | 1 | 1 | 2 |
| 17 | 灵山基站 | 1 | 1 | 1 | 1 |
| 18 | 物流园区基站 | 1 | 1 | 1 | 1 |
| 19 | 龚路基站 | 1 | 1 | 1 | 1 |
| 20 | 东方南院基站 | 1 | 1 | 1 | 2 |
| 21 | 指挥中心室内基站 | 0 | 0 | 1 | 0 |
| 22 | 老港基站 | 1 | 1 | 1 | 1 |
| 23 | 彭镇基站 | 1 | 1 | 1 | 2 |
| 24 | 迪士尼基站 | 0 | 0 | 1 | 0 |
| 25 | 迪士尼室内基站 | 0 | 0 | 1 | 0 |
| 26 | 宣桥基站 | 1 | 1 | 1 | 1 |
| 27 | 祝桥基站 | 1 | 1 | 1 | 1 |
| 28 | 长江隧道基站 | 0 | 0 | 1 | 0 |
| 29 | 方正基站 | 1 | 1 | 1 | 1 |
| 30 | 汇亨基站 | 1 | 1 | 1 | 1 |

| 序号 | 基站名称 | 消防器材 | 机房照明 | 配电设施 | 空调 |
|----|------|------|------|------|----|
| 31 | 临港基站 | 1 | 1 | 1 | 1 |
| | 汇总 | 26 | 26 | 31 | 33 |

(2) 基站铁塔/避雷针/天馈设施月度巡检

每月对浦东行政区域内的31个无线通信基站的天线、馈线、天线支架、天馈线接地、铁塔、避雷针等设施进行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检查。

基站通信铁塔、天馈基础设施月度巡检内容：铁塔塔身、钢绞线、夹具、避雷针、基站天线支架、GPS天线支架、天线、馈线、天馈线接地等设施等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检查；对存有故障隐患的夹具、钢绞线进行更换；对有故障隐患的铁塔进行倾斜度检测；对通信铁塔整体的除锈防锈。对于一般故障应当场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完成后需做好书面的巡检报告，及时提交用户方，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处理。

主要设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站名称 | 350M天线 | 800M天线 | 150M天线 | 铁塔 | 避雷针 |
|----|--------|--------|--------|--------|----|-----|
| 1 | 张江基站 | 2 | 2 | 0 | 0 | 2 |
| 2 | 金桥基站 | 2 | 2 | 0 | 0 | 2 |
| 3 | 川沙基站 | 2 | 2 | 1 | 1 | 0 |
| 4 | 外高桥基站 | 2 | 0 | 1 | 1 | 0 |
| 5 | 紫金山基站 | 2 | 0 | 0 | 0 | 1 |
| 6 | 花木基站 | 2 | 0 | 1 | 0 | 2 |
| 7 | 浦东机场基站 | 2 | 0 | 0 | 0 | 0 |
| 8 | 世博园基站 | 2 | 2 | 0 | 0 | 3 |
| 9 | 惠南基站 | 2 | 2 | 0 | 0 | 1 |
| 10 | 航头基站 | 2 | 2 | 1 | 1 | 0 |
| 11 | 书院基站 | 2 | 0 | 0 | 0 | 0 |
| 12 | 康桥基站 | 2 | 0 | 1 | 1 | 0 |
| 13 | 大团基站 | 2 | 0 | 1 | 1 | 0 |
| 14 | 临港基站 | 2 | 2 | 0 | 0 | 2 |
| 15 | 由由基站 | 2 | 2 | 0 | 0 | 0 |
| 16 | 航运基站 | 0 | 2 | 1 | 0 | 0 |
| 17 | 灵山基站 | 0 | 0 | 0 | 0 | 0 |

| 序号 | 基站名称 | 350M天线 | 800M天线 | 150M天线 | 铁塔 | 避雷针 |
|----|--------------|--------|--------|--------|----|-----|
| 18 | 物流园区基站 | 2 | 0 | 0 | 0 | 1 |
| 19 | 龚路基站 | 2 | 0 | 1 | 0 | 1 |
| 20 | 东方南院 | 2 | 0 | 0 | 0 | 2 |
| 21 | 指挥中心室内基 站 | 2 | 0 | 0 | 0 | 0 |
| 22 | 老港基站 | 2 | 0 | 1 | 0 | 0 |
| 23 | 彭镇基站 | 2 | 0 | 0 | 1 | 0 |
| 24 | 迪士尼基站 | 2 | 0 | 0 | 0 | 0 |
| 25 | 迪士尼室内基站 | 2 | 0 | 0 | 0 | 0 |
| 26 | 宣桥基站 | 2 | 0 | 1 | 1 | 0 |
| 27 | 祝桥基站 | 2 | 0 | 0 | 1 | 0 |
| 28 | 长江隧道基站 | 2 | 0 | 0 | 0 | 0 |
| 29 | 方正基站 | 0 | 0 | 1 | 0 | 0 |
| 30 | 汇亨基站 | 0 | 0 | 1 | 0 | 0 |
| 31 | 临港基站 | 0 | 0 | 1 | 0 | 0 |
| | 汇总 | 52 | 18 | 13 | 8 | 17 |

(3) 电子通信设备月度巡检

1) 350M数字集群基站设备，主要包括：1个三、四载波的350M TETRA数字集群基站设备、1套8节100AH电池组组成的后备电源系统、1套链路设备。

2) 800M数字集群基站设备，主要包括：1个二、三载波的800M TETRA数字集群基站设备、1套48V含12节100AH电池组的开关电源系统，1套链路设备。

3) 150M数字常规基站设备，主要包括：13套中转台、后备电源、网络设备等。

(4) 无线录音系统月度巡检

无线录音设备主要包括：数字集群电台、集群控制器、录音查询软件、录音服务器及录音数据库、天线合路器和交换机等。

要检查服务器、交换机、集群控制器、集群电台等设备的通讯状态，录音查询软件的运行状态，相关录音服务的运行情况，数据库的状态并进行数据清理备份，对出现的故障设备及时维修或抢修。

8. 保修服务内容：

1) 要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对无线通信基站、无线录音系统、派出所室外天馈等在内的设备设施提供全包保修。

保修的内容包括：消防器材、机房照明、市电配套设施、-48V电源、天线、GPS天线、馈线、馈线防雷器、后备电源、空调、数字集群电台、集群控制器、录音服务器、天线合路器、交换机、150M数字常规中转台、光纤收发器、双工器、定制空调机柜、MD780i基地台等。

2) 要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存有一定量的备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基站通讯控制器、基站通讯电源、基站信道机、-48V电源、天线、GPS天线、集群控制器、交换机、150M数字常规中转台等（资产属于中标单位，存放在指定地点，采购人可随时查看），单个设备数量不能少于1台。如发生任何设备故障，应予维修或更换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换备件的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3) 要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需要对设备硬件或软件进行升级，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相关升级费用。

9. 节假日和重大安全保卫工作期间的保障服务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在节假日和用户方有重大安全保卫工作任务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指定维护工程师在设备或事发现场进行保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系统的快速恢复和活动的顺利进行。

10. 系统运行服务

(1) 电台呼叫信息统计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每月提供用户终端配发量、在用电台数量在未用电台数量、总呼叫量、总呼叫时常等信息。

(2) 基站运行情况统计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每月提供350M数字集群基站每站的总呼叫次数、呼叫时长、遇忙时长、遇忙呼叫次数、最大用户登录量等信息。

(3) 基站运行监控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每日实时监控基站运行指标参数、基站链路状态、机房温度和湿度、机房供电等。当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用户，并根据情况组织应急抢修。每月度整理提供基站运行监控的异常汇总表。

11. 完整文档维护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应建立完整规范的文档记录，按时向用户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或电子版文档，具体要求为：

(1) 每月向用户提供当月的基站巡检记录、基站运行服务记录、无线录音系统巡检记录；

(2) 故障修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该次故障的抢修记录，记录中需明确报修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如更换设备，需写明更换的设备串号，及故障设备是否需要收费维修，维修金额等。

(3) 中标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按全年情况提交运维巡检汇总与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3.2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中标单位应在服务期内按用户方要求准备好一定量的无线基站设备、无线录音设备、派出所室外天馈等系统设备的备用设备，确保在应急抢修或故障维修工作中可及时进行更换，确保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的应用功能正常可用。

3.3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3.3.1 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2. 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在项目运维期间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服务团队维护人员不少于6名，主要要求为：

(1) 项目经理1名：一是须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取得相关国家执业证书，能够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二是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能快速理解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分析及回答技术问题。项目维护结束后需编制项目总结报告，详细描述一年中巡检、维修、抢修情况等，并根据今年的维护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明年维护方面的建议。

(2) 巡检维护工程师1名：一是能够熟练驾驶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驾驶证C1。二是熟悉TETRA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架构、系统巡检的相关指标参数等。三是熟悉无线录音系统原理、系统巡检的相关内容等。

(3) 专业维护工程师3名：一是应包含配电维护工程师，须具有相关配电系统经验并具备电工证等相应证书。二是应包含天馈（登高作业）维护工程师，须具有相关天馈系统维护经验并具备登高证等相应证书。三是应包含无线系统维护工程师，须熟悉Tetra系统和无线录音系统的架构、原理和各项维护操作，包括熟悉各无线通讯设备、服务器、数据库、集群电台、集群控制器的维护。能快速准确找出故障点并解决故障。具备熟练维修、快速抢修的能力。

(4) 安全员1名：安全员需具备安全员证书。

维护人员须是中标单位职工，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单位需提交维护人员参与清单，维护人员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应当经用户方同意。

3.中标单位提供的维护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文化基础知识、计算机维修能力，具备肯钻研业务、能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和精神，服从和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要求和管理规定。

4.中标单位自行为维护人员提供交通工具，满足其维护人员外出维修的需要。

5.维护人员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招标单位考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用户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2.中标单位应定期召开维修维护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维修效率和运维质量。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中标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用户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项目参与人员保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生产安全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措施。

(3) 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中标单位应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中标单位应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中标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中小单位应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用户方，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合同期内，将对中标单位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序号 | 要求 | 服务指标 | 分值 | 指标计算说明 |
|----|------------|------------------------|-----|---|
| 1 |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 30 | 1、一般故障在2日内解决，每超时1次扣1分。 2、紧急故障当日解决，每超时1次扣10分。 |
| 2 | 响应时间 | 采购方报修后到技术人员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 20 | 1、7*24小时响应，4小时内响应，每超过1小时扣1分。 2、紧急故障30分钟响应，每超过1次扣10分。 |
| 3 |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 20 | 1、一般故障响应工作日6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1次扣1分。 2、紧急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1次扣10分。 |
| 4 | 文档材料 | 巡检报告及运维服务记录等。 | 30 | 1、年度运维项目报告，每缺少1份报告扣5分。 2、年度空调保养报告，每缺少1份报告扣1分。 3、月度基站巡检报告，每缺少1份报告扣1分。 4、月度无线录音系统巡检报告，每缺少1次报告扣1分。 5、每次应急维修和调整维护需提交服务记录，每缺少1次扣1分。 6、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 |
| 总分 | | | 100 | |

1. 考核评定

- (1) 考核周期以年为单位。
- (2) 考核基础分为100分。
- (3) 考核责任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员。
- (4) 采购人对维护方进行运维绩效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项目审计方进行款项审计。

2. 考核等次：

- (1) 当年度考核分数在91分以上的为优秀，不扣款；
- (2) 当年度考核分数在80-90分的为A档，扣除合同款2%；
- (3) 当年度考核分数在70-79分的为B档，扣除合同款5%；
- (4) 当年度考核分数在60-69分的为C档，扣除合同款8%；
- (5) 当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10%。

3.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3.5 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单位应提供满足用户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6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

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7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1.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2.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3.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

4.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3.8 免责条款

1.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3.9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10 其他要求

1.本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2.中标单位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

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合同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合同期满 10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项目通过验收并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审核收费：

1. 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用户方负担审核费用。
2. 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审核费用由用户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负担。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减、核增部分由中标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4. 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用户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 内容及说明 | |
|-------------------------------|-------------------------------|------------------------------|--------|
| 一、营业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注册编号 | |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 |
|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电话/传真 | |
|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 |
| 实收资本 | |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上缴税收 |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 |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册人数 | | | |
| 其中职称等级 | | 其中执业资格 | |
| 职称名称 |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 人数 | 执业资格名称 |
| | | | 人数 |
| | | | |
| 四、其他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 |
|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 |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 |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用无线数字通信系统维护及保障包1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期限（天）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 | |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 | |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概况 | 合同金额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1年5月开始计）。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拟提供产品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评标内容 | | 标准 | 分值 |
|------------------|---|--|------|
|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 |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最终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最终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各自最终磋商报价) × 10 | 0-10 |
|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 | | |
| 1、投标文件响应度 | |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可阅读性、是否有目录、目录是否与页码相对应、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4-5分； 较好的得3-4(不含4)分； 一般得 1-3(不含 3)分。 | 1-5 |
| 2、业绩情况 | |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1年5月开始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0-5 |
| 3、项目实施 方案 | 项目理解 | 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设备选型及匹配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定：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12-15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8-12（不含12）分； 方案较差的，得6-8（不含8）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15 |
| | 项目设计和 实施方案 | 对软硬件平台搭建、业务功能实现、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较优的得 12-15 分； 一般的得 8-12（不含 12）分； 较差的得 6-8（不含 8）分；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 6-15 |
| | 安全措施、文 明施工（安装） 与环境保护 缺失、进度保 证措施 | 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进度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较优的得 12-15 分； 一般的得 8-12（不含 12）分； 较差的得 6-8（不含 8）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15 |
| | 管理制度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于项目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及运维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体系、质量管理及运维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5-10 分； 一般的得 2-5（不含 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10 |

| | | | |
|-----------------|--------|--|------|
| 4、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 | <p>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于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性强、契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的，的得 5-10 分；</p> <p>一般的得 2-5（不含 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2-10 |
| 4、人员配置情况 | 拟派遣的人员 | <p>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的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p> <p>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8-10 分；</p> <p>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4-8（不含8）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可）。</p> | 4-10 |
| 5、企业实力 | | <p>提供响应单位与第三方（直击雷防护检测、馈线接地防护检测、供电线路防护检测，机房内接地设施的检查、电子通信设备防护检测）的业务合作合同（合同时间须覆盖至本项目评审日期）；提供第三方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三方盖公章）。资料完整得 5 分，资料有缺失不得分。</p> | 0-5 |
| 分数汇总 | | 100 | |